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告 黃世勳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被告 黃郁文
黃成香
鄭蘭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93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為準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，依系爭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2,485元（計算式： $622.76 \times 5,600 \times 1/3 = 1,162,48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83元。因原告已自行繳納裁判費1萬3,276元，顯有溢收693元之情事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謝鎮光